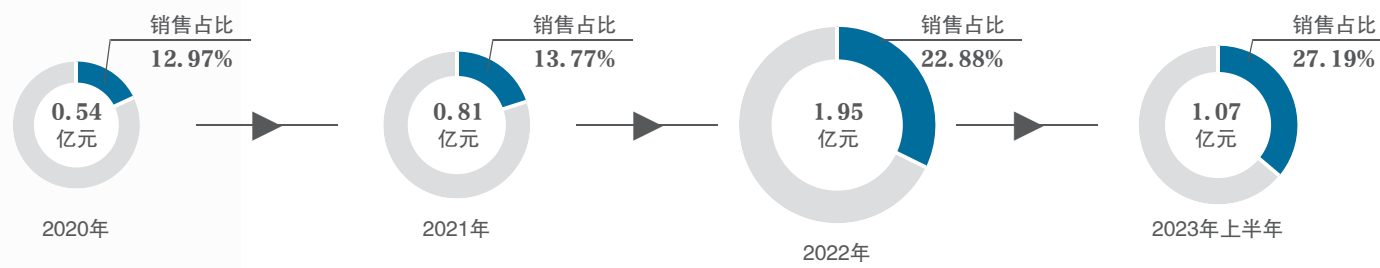


优邦科技与富士康不得不说的故事



从挂牌新三板到摘牌,再到如今想要拿到A股的入场券,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邦科技”)在资本路上摸爬滚打,背后离不开“金主”富士康(鸿海及富士康集团或富士康集团)的支持。2016年,在优邦科技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富士康的名字还未出现,而在当下IPO招股书中,富士康已经稳居公司第一大客户。不过,从一个重要公司深圳市金机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机虎投资”)、一个重要人物刘扬辉处可以发现,优邦科技与富士康的合作并非偶然,现如今优邦科技似乎也在有意“淡化”与富士康的关系。

报告期内优邦科技对鸿海及富士康集团的销售情况一览



未提及的间接持股关系

优邦科技与富士康之间的紧密合作让公司多了几分闯关IPO的底气。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是优邦科技的注册地,公司于2003年9月成立,主要经营电子胶粘剂、电子焊接材料、湿化学品、自动化设备等四大业务板块,产品最终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通信、新能源及半导体等领域,下游客户包括与富士康、台达、和硕、明伟电子等知名企业。

2016年,优邦科技曾在新三板市场挂牌,不过2017年摘牌。相比新三板挂牌时期,优邦科技业绩有了不小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净利润分别约为4759.48万元、4959.06万元、7739.16万元、3554.39万元。

业绩爬升背后,优邦科技离不开大客户富士康的支持。报告期内,优邦科技实现对鸿海及富士康集团的销售金额分别为5436.66万元、8106.11万元、1.95亿元、1.07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97%、13.77%、

22.88%、27.19%,呈逐年上升趋势。

不过,优邦科技与富士康并非只是甲方与乙方的合作关系。

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在优邦科技股东名单中,有金机虎投资的名字。截至招股书签署日,金机虎投资持有公司3.46%的股份,是公司单一第七大股东。

而经同花顺iFinD查询,金机虎投资由富士康100%控股,这也意味着富士康间接持股优邦科技。但在优邦科技招股书中,并未对该信息进行披露。上海汉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宋一欣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IPO公司股东、客户的关联关系应该在招股书中进行披露,让投资者详细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东莞优诺原第一大客户注销

谈到金机虎投资入股,则不得不提到另外一个重要公司东莞优诺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优诺”)。

优邦科技实控人为郑建中,2003年成立

优邦科技后,郑建中又在东莞市大岭山镇太公岭村成立了东莞优诺,通过优诺实业控制该公司90%的股权,东莞优诺另外10%股权则由金机虎投资持有。

挂牌新三板后,优邦科技开始并购东莞优诺。从当时收购来看,分两步进行,2016年优邦科技向优诺实业支付现金对价6025.91万元收购了东莞优诺90%的股权;2017年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从金机虎投资手中收购了东莞优诺另外10%的股权,作价800.53万元。

通过发行股份收购方式,金机虎投资成为了优邦科技股东。

而值得一提的是,在东莞优诺发展背后,同样离不开富士康的支持。根据优邦科技当时披露的重组报告书,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上半年,东莞优诺前五大客户名单中都有东莞市合胜勤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合胜勤”)、合胜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合胜勤”)的身影。其中在2016年上半年,两家公司分别是东莞优诺第一大客户、第三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

别为31.13%、4.98%。

据优邦科技介绍,深圳合胜勤与东莞合胜勤在2016年7月19日为母子子公司关系,其中深圳合胜勤的控股股东为红利多连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台铭。不过,东莞合胜勤于2016年7月19日发生股权变更并办理工商变更,东莞合胜勤与深圳合胜勤不再是母子子公司关系。

需要指出的是,优邦科技收购东莞优诺后不久,东莞合胜勤注销。

另外,2022年以及2023年上半年,东莞优诺实现净利润分别约为1428.44万元、272.07万元,今年上半年净利润水平较低。而据东莞优诺此前业绩,未出现集中在下半年确认收入的情况。

刘扬辉每月5万的顾问费

从优诺实业与金机虎投资合资设立东莞优诺,可以看到郑建中与富士康方面早有交集。然而,重要人物刘扬辉将双方的联系直接

拖到了更早的1999年。

优诺实业由郑建中控股,成立于1999年9月,该公司第二大股东就是刘扬辉,出生于1959年1月,持股比例为9%。提及刘扬辉,市场可能并不熟悉,但其兄长较为知名,即刘扬伟,现任鸿海董事长。

而据刘扬辉履历,1999年优诺实业成立时其在鸿海任职,1998年1月-2001年12月,刘扬辉就职于鸿海,担任总经理。优诺实业成立后,刘扬辉开始在该公司任职,其中2005年1月-2015年12月在公司担任CEO职务。

目前,刘扬辉也是优邦科技大股东。截至招股书披露日,刘扬辉直接持有优邦科技4.02%的股份,系公司第四大股东。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报告期内,刘扬辉还曾担任优邦科技董事、副总经理,不过于2022年10月辞任,目前担任公司顾问,每月支付顾问费用5万元。

周采洁则是刘扬辉配偶,同样在优邦科技担任顾问,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顾问费分别为33.45万元、34.84万元、66.45万元、35.4万元。经济学家宋清辉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顾问费的高低难以衡量,尤其在关联关系下,顾问费制定的标准、与同行业可比情况,IPO公司应进行说明。针对相关问题,北京商报记者向优邦科技证券部发去采访函,不过截至记者发稿,对方并未回复。

优邦科技实控人郑建中比刘扬辉小9岁,出生于1968年,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应用物理专业。郑建中早期曾就职于帝闻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咏翰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1999年9月-2020年5月,担任优诺实业董事;自2003年9月创办优邦科技至今,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此次冲击创业板上市,优邦科技拟募资10.01亿元,投向半导体及新能源专用材料项目、特种胶粘剂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商报记者 马焕焕

股东低价入股 昌德科技IPO疑点待解

在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德科技”)申报深市主板IPO前,公司两名股东南京迪斯曼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斯曼藤”)、烟台康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凯环保”)以股权形式对公司进行增资入股。然而,这两次增资存在疑点,增资价格明显低于其他股东同一年的增资价格,且公司未认定其构成股权激励、未作股权激励处理。如今,昌德科技IPO已披露首轮问询回复意见,若想进一步获得监管层的放行,还需解答相关质疑。

采用股权上翻方式增资

报告期内,昌德科技股东迪斯曼藤、康凯环保在报告期内通过股权上翻的形式进行增资入股。

招股书显示,昌德科技是一家以资源综合利用及化工新材料制造为核心业务的精细化工产品和绿色化工服务供应商,主要产品为有机合成中间体、化工助剂等精细化学品。

2021年5月,迪斯曼藤以其持有的湖南昌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昌迪”)30%股权向昌德科技增资;2021年6月,康凯环保以其持有的岳阳昌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新材料”)35%股权向昌德科技增资。

值得注意的是,湖南昌迪系昌德化工(后与昌德科技重组)与迪斯曼藤于2016年合作设立,在湖南昌迪设立之初,迪斯曼藤提供了相关技术;湖南昌迪不直接从事生产活动,负责向昌德化工或昌德科技提供技术。岳阳新材料则是昌德科技与烟台康凯于2017年合作设立,2017年12月烟台康凯将其持有的岳阳新材料股权全部转让给关联方康凯环保,在岳阳新材料设立之初,烟台康凯提供了相关技术指导,股权转让后仍然履行技术指导义务。

针对上述问题,在首轮问询中,深交所要求昌德科技说明股权上翻后,公司是否仍然需

要迪斯曼藤、烟台康凯(或康凯环保)持续提供技术服务;以及说明相关技术对于业务开展的重要性、技术来源,相关技术授权的产品范围等问题。

昌德科技对此表示,迪斯曼藤和康凯环保均看好昌德科技的发展前景,并希望采用股权上翻形式增资成为公司股东,以分享公司上市后的股权增值收益。实施股权上翻前,湖南昌迪与岳阳新材料已形成独立完整的技术,并申请了相关专利,不需要迪斯曼藤、烟台康凯(或康凯环保)持续提供技术服务。

增资价格明显偏低

值得注意的是,与昌德科技同期其他股东增资价格相比,迪斯曼藤、康凯环保上述增资价格明显偏低。

招股书显示,迪斯曼藤、康凯环保对昌德科技的增资价格均为2.376元/股;2021年3月,员工持股平台智德信进行增资入股,增资价格为2.5元/股;2021年5月,智德信再次增资入股(与迪斯曼藤同时入股),入股价格2.5元/股。迪斯曼藤、康凯环保的增资价格比员工持股平台智德信的增资价格还要低。

智德信的上述两项增资构成股份支付,股权公允价值为4.19元/股;而迪斯曼藤、康凯环保的上述增资则不构成股份支付。上海海汇律师事务所律师姜霄云表示,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针对上述问题,在首轮问询中,深交所要求昌德科技结合迪斯曼藤和烟台康凯提供技术服务、同期智德信股权激励入股价格等情况说明认定迪斯曼藤、康凯环保增资入股不构成股权激励、不作股份支付处理的合理性。

昌德科技表示,迪斯曼藤、康凯环保增资入股属于股权重组行为,与公司获取其服务无关,不构成股权激励,因此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此外,2021年12月,金石基金、云泽投资、财金产投、静平投资增资入股昌德科技,增资价格出现大幅提高,为10.677元/股。

投融资专家许小恒表示,一般来说,如果同一时期进行增资,增资价格却存在差异,定价依据以及增资价格设置的合理性会引起交易所关注。

深交所首轮问询中,要求昌德科技说明迪斯曼藤等股东低价入股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说明2021年5月迪斯曼藤和智德信同时入股但是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此外,深交所要求昌德科技结合2021年12月金石基金等股东的入股价格,说明智德信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和结果是否合理。

存多名重叠客户与供应商

报告期内,昌德科技还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且重合客户、供应商的采购占比不断提高。

招股书显示,中石化及巴陵恒逸、烟台康凯、扬州巨邦系、福建永荣、福清联邦化工、广东维溢化工等多家公司客户,同时是公司供应商。2020-2022年,昌德科技存在5家采购和销售均超过100万元的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况,向该部分重叠客户及供应商实现的采购占比分别为75.55%、80.33%和82.56%,销售占比分别为12.32%、7.51%和4.16%。

对此,深交所要求昌德科技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相关交易是否构成独立购销业务;向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销售和采购的价格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等问题。

针对公司相关问题,北京商报记者向昌德科技方面发去采访函,公司回复称,“目前公司处于静默期,不便针对具体问题与媒体做过多交流”。

北京商报记者 丁宁

侃股 Stock talking

用好风险对冲工具,提振市场信心

周科竞

转融券有开始限制收紧的迹象,通过股指期货做空股市也可以适当加以限制,例如限制持仓规模、提高保证金率、提高手续费率等,否则量化资金还是可以通过股指期货来进行变相的T+0交易,而且适当限制做空也对支撑股市上涨具有好处。

近期指南针控股股东公告提前停止转融券,各大媒体也在分析融券交易的利弊,更有律师向本栏表示,沪深交易所的允许战略投资者的限售融券卖出,与《证券法》相关规定相左,而《证券法》属于上位法,所以沪深交易所允许战略投资者持有的限售融券卖出并不合法。现在管理层对于A股市场的呵护已经到了无微不至的程度,凡是对投资者有利、对市场有利、对长期慢牛走势有利的举措,管理层都会充分考虑,政策底向市场底的转化,只是个时间问题。

实际上,投资者反对量化、反对融券,最大的根源还是反对股市下跌。量化资金进行T+0交易,即使没有融券,也可以使用股指期货进行对冲交易。例如曾经的光大证券乌龙指事件,就是因为光大证券的系统报单出现错误,不断买入各种蓝筹股,从而推动股指快速上涨,但是到了下午,股指却开始回落。后来得知,由于光大证券买入的股票需要遵循T+1的交易制度,当日不能卖出,所以光大证券就大量开出股指期货的空单进行风险对冲,这也导致下

午股指出现回落走势。所以本栏说,股指期货的做空合约,也应该适当加以限制。

历史上很成功的做法有限制开仓,例如规定每个投资者只能开不超过10手股指期货空单;例如规定股指期货做空的保证金率提高到30%;再比如规定股指期货空单的交易手续费提升为多单的3倍,且当日平仓卖出收取6倍的手续费。

虽然本栏一直建议管理层加强金融衍生品的发展,但是在特殊时期也需要有特殊的政策选择,在当前A股市场估值明显偏低,很多蓝筹股的股价低于净资产,甚至个别公司的股价还不到净资产的一半,这样的股价完全无法与上市公司的基本面相匹配,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下,就需要管理层推出呵护股市、推动股市走高的具体政策,适当的限制做空就是一个很有效的办法,等到哪一天上证指数重新回到4000点上方,股指期货空单的限制可以开始逐步取消,如果回到6000点上方,股市出现过热的情况,还可以考虑出台限制多单的政策。

其实限制做空在全球范围内都是普遍存在的措施,比如韩国股市也曾限制做空。以前很多股市都可以进行裸卖空交易,不过后来多数股市停止了裸卖空。所以本栏认为,股指期货做空也应该加以适当限制,这对于快速恢复市场信心会有很大的好处。